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辐射污染,维护环境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辐射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辐射污染包括放射性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

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电磁辐射污染,是指电磁辐射设施和设备在环境中产生的电磁能量或者强度超过国家标准的辐射现象。

第四条 辐射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辐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将辐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地环境保护规划,建立辐射环境安全责任制和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辐射污染防治措施,提高辐射污染防治能力,加强辐射环境保护队伍建设,保证辐射环境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辐射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辐射污染防治知识,增强公众辐射污染防治意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辐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计生、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无线电管理、通信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有关的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和辐射安全负责,建立辐射污染防治责任制,严格执行法

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采取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防止产生辐射污染和危害,并对周边居民进行辐射知识宣传,保障公众知情权。

第二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并在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放射源存放场所值守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操作人员、放射源存放场所值守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许可证发证机关和本级卫生计生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编写辐射安全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许可证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应当在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进行。禁止向无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应当依法办理转让审批以及备案手续。

射线装置的转入、转出单位应当自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分别向许可证发证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转移使用的,其使用地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贮存场所或者设施。

省外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本省使用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十日内

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二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跨省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五日内向使用地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并每月向使用地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使用情况。

可移动放射性同位素需要在野外贮存的,应当贮存在相对封闭的场所内。贮存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由专人看管,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丢失、防射线泄漏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实行实时定位影像监控并做好记录。

第十五条 需要委托他人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实施。

禁止委托无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

第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处理、运输和贮存,并建立放射性废物台账和档案。

贮存放射性废物的设施或者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丢失、防射线泄漏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实施全程监控。

第十七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废旧放射性材料或者其他放射性废物交回原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有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贮存或者处置。

禁止将废旧放射性材料或者其他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第十八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

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置。无法确定放射性废物产生单位的,处置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

第十九条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第二十条 废旧金属熔炼单位,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辐射监测人员,健全监测档案。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直接从事放射工作的作业及管理人员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医疗、保健津贴、休假、休养等等待遇,用人单位应当予以安排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不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不得出厂和销售。使用伴生放射性矿渣和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质的石材做建筑和装饰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控制标准。

第二十三条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在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含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并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要求建设尾矿库,规范贮存、处置尾矿。在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应当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伴生放射性矿集中的区域,开发利用单位可以建立集中的处置设施。

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铀(钍)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第二十五条 拥有国家规定需要申报的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和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 在工业、科研、医疗、交通运输等活动中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措施和屏蔽措施,并定期评估

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防护性能。发现防护性能存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站)、雷达等大型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选址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与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居民住房等建筑和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对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二十八条 在建成的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或者集中使用的高频设备周边,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划定规划安全限制区,并向社会公布。在规划安全限制区内不得修建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居民住房等建筑。

第二十九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制订基站建设规划,明确基站数量、布局和防止电磁辐射污染的选址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辐射污染防治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健全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对辐射环境的监测监控,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三十二条 对环境有辐射影响的规划建设项目,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完待续)

市环保局 公示新增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单位名录

本报讯(记者孙阔河)为激励企业事业单位自觉履行信息公开职责,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日前,市环保局将我市2016年新增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单位名录向社会公示。

据了解,这次新增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单位名录共12家,分别是焦作市工业集聚区中站污水处理厂、武陟涧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河南长江肉业食品有限公司、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修武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鸿鹏碳素有限公司、焦作市昊星碳素有限公司、焦作市硕裕碳素工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武陟县碳素厂、武陟虹桥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焦作煤业(集团)合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尚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市举办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孙阔河)日前,市环保局举办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培训班,特邀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曹晓凡,对我市重点涉水、涉气的企业及环保系统工作人员进行了新《大气污染防治法》集中培训。

市环保局要求,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切实做好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宣传和贯彻工作,以新《环境保护法》和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实施为契机,在打造“最严执法、最优服务”队伍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做到重典治乱、铁拳铁腕治污,并以打击恶意违法排污和造假行为、督促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为重点,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推动形成环保守法新常态。

焦作日报社 环保聚焦 焦作市环保局 环保投诉热线 12369 第123期

焦作日报 客户端

欢迎下载 焦作日报 客户端

《焦作日报》客户端是焦作日报社推出的一款集报纸在线阅读、本地新闻、世界新闻、中国新闻、社会新闻、经济新闻、图片新闻、视频新闻、爆料咨询、线上互动、应用下载等于一体的综合类新媒体客户端。我们秉承“权威、主流、亲民、服务”的宗旨来提供有分量的新闻资讯,您可以随时随地阅读《焦作日报》《人民日报》报纸版面;掌握最新国内、国际各类资讯信息;欣赏最精彩的专题图片、视频;参与犀利时事评论;与好友分享移动新生活。信息时代,快捷的生活方式,移动阅读《焦作日报》是一种时尚,更是一种习惯、一种生活方式。



客户端、微博、微信互动,参与沟通记录新时代

尽在掌握

更多精彩内容